

評張紹曾所謂之政見

顏旨微

內閣同意權之規定。本非絕對的良制。蓋在議會政府制國家。恒由多數黨組閣。故一黨欲接近政權。以求貫徹其一黨之政策。惟在選舉競爭時奮鬥。選舉之結果而得勝利。爲國會之多數黨。則組閣時而得國會多數之同意。爲天然之境地。故在此場合。同意權之規定。不啻等於贅詞。然同意權功能之表現。往往於兩大黨在國會勢力平衡之時。或在多數黨政策失敗後。由次數黨代替執政之時。或應於需要而須生變例。如愛斯葵之設聯立內閣等之時。則組閣者。須充分發揮其適當之政見。以直接得取國會之同意。間接得取國民之同情。使國會不得不同意。故在多數黨組閣。其發表政見。不過等於形式。而在後之三種場合。則非有博大精深之健實的政治意見。決不足以得國會內外之同情。吾國國會。黨派紛歧。出組內閣之人。除發表健實的政治意見。絕無其他可得多數同意之道塗。實言之。不如此。即不足以表現內閣本身之價值。亦不足以表現國會同意權之價值。今張紹曾之同意案。居然以三百九十二票之絕對的多數。通過於衆議院矣。

張氏之所以能得多數之同意。其表面理由。即發表五項之政見。議員認爲滿意。在外交大樓未經茶集之先。外傳張氏將發表具體之政見。都下報紙間有載及者。列爲五項。吾人讀之。以爲兒戲。蓋欲爲一國政治上之領袖人材。即或不學。似於各國政治家之傳記或言行錄。亦須略見規模。究竟政見之爲

物。係何種物。並此不知。徒發表簡單腦筋中之容積。國會即以之爲同意之標準。不將重使吾人失望耶。故就張之政見明切言之。即不值一評。今乃自念其所居之地位。不能不爲國人一言耳。

張氏之所謂政見。第一項「在化除政府與國會之隔閡。」吾人就國法學及政治學上之見解。以認識內閣與國會之地位及其責任。是兩方所執政策上之意見。本不必盡同。故內閣對於一部分之政見與國會同。則內閣就此項政策加以實施。設內閣與國會對於一部分之政見。不能相同。此種調和之責任屬於總統。爲憲法的補充行爲之作用。設內閣之政策。而大部不得國會之同情。內閣與國會。在勢不能兩立。安有在組閣之始。未發表政見以前。而以化除隔閡爲言之理。蓋派署內閣。自始卽與國會無關。若依法組閣而提交國會同意。內閣之政見根本與國會隔閡。即根本不能成立。此類淺鮮的政治常識。尙不知之。乃得謂之政見耶。

第二項。「力除向來東西洋派之偏枯外交。」吾人以爲親日政策。或聯美政策。皆不失爲一種之外交政策。世間本無絕對的良政策。亦不能以一時試驗上之失敗遂謂不良。且國際交通之間。就政治上。商務上。或人種上。地勢上。以及其他各種煩繁之關係而定與國間對待上之較疏較密之政略。本不能達到一律平等之觀。即以最近之例而言。當歐洲戰爭之時。協約國對德、奧、之態度。本屬一致。及戰後以歐洲之經濟狀況關係。英國所取對德之態度。顯然與法國不同。則若者謂偏枯。若者謂不偏枯耶。且以今日之局勢。不談外交則已。談到外交。則凡關於國家生存完固上之必要。就近日所生之種種外交上應解決之問題。皆不能不言。即如對俄外交上之關於蒙古與中東路而影響於中俄會議之問題等。對日外

交上之關於二十一條之取消。影響於旅、大、之收回問題。及天圖鐵路問題等。對英外交上之關於西藏問題。及威海之收回問題等。對義外交上之關於沒回奧艦。而影響於新稅則之承認問題等等。不過略舉數端。似須皆應有具體的之表示。始得謂爲政見。若僅以不偏枯三字爲已足。則對於以上各種外交上所發生之事實。及以後政府所應持之態度。將一律表示退讓耶。將一律表示不退讓耶。政策上之所忌。即在不明瞭。此種意見之表示。豈非不得要領之甚者耶。

第三項「對於財政。當按時提出預算於國會。」政府之須編製預算決算案。提交國會議決。乃約法之規定。爲政府當然須做之事。並非政見。政見乃就法律規定所應做之事。政府應如何做。以期收良好效能之謂。即以預算案言。政府每年須編製一度。乃就國家財政上收支之狀況。應如何預計舊案上之增損。以爲合度之編製。就於此種編製之計畫。更爲各部增損上有益之說明。始得謂爲政見。今乃摘法律之條文以爲政見。何如手捧約法。爲一度之宣誓曰。「我一照辦。」不更誠恪而簡括耶。至於第四項之統一問題。以容納西南各省之主張。期望統一。與第五項之召集軍事會議。討論裁兵縮糧。皆爲事實問題。雖屬老生常談。對與不對及做得到與做不到。是第二問題。然尙不失爲張氏個人之意見。自可俟諸他日實施時。再爲評論也。

總之。就張氏所發表之各項意見觀察。不過表示張氏爲一無政治常識之人。國會以張氏此項意見爲標準而投同意票。不獨不能表現張氏身本之價值。且不能表現國會同意權之價值。進言之。亦即就張閣之生命問。吾人決不能見絲毫適當之政治。利益於國家。或更資紛擾。故不能不爲深惜耳。

評張紹曾所謂之政見

四

（錄自顏旨微論評集）